

「人的態度」：胡塞爾的人文社會科學觀

游淙祺*

摘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闡述胡塞爾「人的態度」之概念，藉以說明他的人文社會科學理論觀點。「人的態度」相對於「自然主義態度」，兩者分別是人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構成的基礎。胡塞爾的主張是，人文社會現象領域所特有的意義與價值若用自然科學去加以探討將隱而不顯，基於「人的態度」之人文社會科學才是適當的取徑。胡塞爾並且認為，各種態度與其構成對象還有各種態度彼此間的關係唯有透過他的超驗現象學才能獲得釐清，本文對於這點頗能認同。胡塞爾人文社會科學理論的缺失在於「人的態度」此概念本身所具有的歧異性，它一方面指涉科學態度，但另一方面也指涉日常生活態度。既然胡塞爾對兩者未能加以區分，則人文社會科學的科學性也因此未能得到適切的定位。

關鍵詞：胡塞爾、人文社會科學理論、超驗現象學。

*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組副教授

Personalistic Attitude: Husserl's Theory of Socio-human Science

Abstract

An inquiry into the notion of "personalistic attitude" in Husserl is attempted. The personalistic attitude and the naturalistic attitude constitute the human-social science and the natural science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Husserl, the former is appropriate to explore the values and meanings in the human-social world, whereas the latter in contrast would result in the naturalization of the human-social phenomena, that is, concealing their significance. Husserl contends moreover that his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alone is capable of clarifying the correlative relation between attitudes and their constitutions as well a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ttitudes. I hold this to be Husserl's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human-social science in general, yet I find that Husserl fails to distinguish the daily lifeworld attitude and scientific attitude, because both are involved in the notion of personalistic attitude. Such an ambiguity is held to be a defect in Husserl's theory of human-social science in this paper.

「人的態度」：胡塞爾的人文社會科學觀

游淙祺

壹、前言

胡塞爾的哲學思想向來重視科學基礎的問題¹，從他早期的著作如《算術哲學》（*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 1891）、《邏輯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 1900/01）到晚期的著作如《形式與超驗邏輯》（*Formale und transzendentale Phänomenologie*, 1929）、《歐洲學術危機與超驗現象學》（*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ale Phänomenologie*, 1936, 以下簡稱 *Krisis*）等等，我們都可以明白的看出這一點。大致而言胡塞爾比較關心數學、邏輯以及自然科學方面的問題，但這不表示他完全不處理人文社會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 或譯精神科學）方面的問題，《觀念第二冊》（*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1952 出版，以下簡稱 *Ideen II*）就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胡塞爾對於人文社會科學問題的重視來自 Dilthey 及新康德學派學者如 Rickert, Windelband 等人的影響²。Dilthey 致力於確立人

¹ Rudolf Bernet, Iso Kern, Eduard Marbach, *Edmund Husserl: Darstellung seines Denkens*,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89, 11; 199.

² 見 *Ideen II*, 172; Thomas Nenon, Lester Embree(eds.), *Issues in Husserl's Ideas II*(以下簡

文社會科學之獨立性頗受胡塞爾推崇，依照他的觀點，人文精神現象不可化約為自然現象，不可以用自然科學作為基礎加以解釋，因為它所包含的意義與價值只能用理解（Verstehen）而非解釋（Erklären）的方法去說明³。胡塞爾基本上贊同 Dilthey 的看法，不過他認為 Dilthey 並沒有真正的將問題加以解決⁴，因為他並未進一步探究，為何在人文精神現象的領域中會出現自然科學式的解釋；或者用胡塞爾自己的語言來說，會出現將人文精神現象「自然化」（Naturalisierung）的問題。

對此胡塞爾提出「態度」（Einstellung）的概念加以說明。態度是人們對待世界的方式，在《觀念第一冊》（*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1913)，以下簡稱 *Ideen I*）中胡塞爾提出了「自然態度」（natürliche Einstellung）與「超驗態度」（transzendentale Einstellung）這兩個概念，前者是未進行徹底反省活動的態度，只要是視世界的存在及對它的某種解釋為理所當然，則無論是平常人或科學家，便可說是採取了自然態度⁵。相對於此，現象學家把世界存在與否這個問題以至於對世界的任何解釋都「放入括弧」（einklammern），他們所在意的是呈現於意識中的現象，並對它加以描述及分析。如此面對世界的態度預設了現象學還原（phänomenologische Reduktion），胡塞爾稱為「超驗態度」⁶。換言之，「超驗態度」意涵了徹底的反省性。

自然科學也是與對待世界的態度有關，胡塞爾稱之為「自然科學態度」（naturwissenschaftliche Einstellung）或「自然主義態度」

稱 *Issues*), Dordrecht/Boston/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2, x.

³ Wilhelm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VII*, Stuttgart: B.G. Teubner, 1979, 191f.

⁴ 胡塞爾認為「Dilthey 的思考往往有絕佳的洞見，但缺乏嚴格的理論性」(*Ideen II*, 173)

⁵ *Ideen I*, 54f.

⁶ *Ideen I*, 136f.

(naturalistische Einstellung)⁷。在此預先要指出的是，「自然主義態度」(連同相關的「人的態度」)與上述的「自然態度」和「超驗態度」固然都是「態度」，卻分屬不同層次，它們彼此間的關係，我們將在第四節詳加討論。從「自然主義態度」出發，一切現象(包括自然及人文現象)都被自然化。自然界基本上可分為無生命界與生命界，物理學及生物學基本上是研究這兩個領域的基本學科。人文精神現象在自然科學態度底下被視為「奠基於身體」(im Leib fundiert)的心理現象，而後者既以自然生命與物質為基礎，所以對自然主義態度而言，自然科學遠比人文社會科學更為根本而且重要。

在胡塞爾看來，自然主義態度的觀點並非完全不對，畢竟人文精神現象不能沒有物質作為基礎⁸。問題是，自然主義態度忽略了或者未能意識到這種觀點只不過是一種觀點罷了，而基於自然科學態度所建構出來的圖像也只不過是一種世界圖像，它不應該被視為唯一的可能性，更不可被當作就是真實世界。易言之，胡塞爾所在意的無非是自然主義態度之絕對化的問題⁹。於《觀念第二冊》之中胡塞爾分析了自然主義態度與其所對應的存有領域(Seins-region)之間的關係，同時也指出了它的分際。對他而言，研究人文精現象的適當態度是「人的態度」(personale 或 personalistische Einstellung)，或稱「人文社會科學態度」(geisteswissenschaftliche Einstellung 或譯精神科學態度)¹⁰。這種態度不將自然視為一切存在之基礎，採取這種態度的人不用物理學家或生物學家的眼光看世界，而是以一種自然而然的方式去對待周遭

⁷ *Ideen II*, 2; 為了與“natürliche Einstellung”(自然態度)有所區別，本文將“naturalistische Einstellung”譯為「自然主義態度」。

⁸ Edmund Husserl, *Erfahrung und Urteil*, Hamburg: Felix Meiner, 6 Aufl., 1985, 70.

⁹ *Ideen II*, 183f.; Ullrich Melle, *Nature and Spirit*, in *Issues*, 23.

¹⁰ *Ideen II*, 173f.

的事物及其他人¹¹。闡述「人的態度」之意涵乃是本文之目標，也是下一節的主要內容；在第三節我們將說明人的態度與自然主義態度之間的關係；第四節則將試圖釐清人的態度分別和自然態度及超驗態度之間的關係，最後在結語部分則試著對胡塞爾的觀點提出一些反省。

貳、人的態度

所謂「人的態度」依胡塞爾的觀點乃是人們在平常生活中所採取的態度，而它的核心則是「人」（Person）或「人文自我」（personales Ich）這個概念。「人」或「人文自我」並非孤立的意識主體，它而是與周遭世界（Umwelt）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¹²。世界對於此一自我而言總是已經存在著，而且與自我之間密切的互動著；例如它也許被知覺著、欲求著或評價著，相對而言，自我則是知覺者、欲求者或評價者。

胡塞爾指出周遭世界並非物理實在（physische Wirklichkeit），它不是物理學意義的世界概念，亦即平常生活中的周遭世界是一個「為己」（für sich）而非「在己」（an sich）的世界。這個周遭世界總是某個人文自我的世界，人文自我透過意向性經驗經歷著和意識著這個世界，而隨著意向性經驗的轉變，周遭世界往往也跟著出現新的意義型態（Sinnesgestaltung）¹³。

¹¹ 對胡塞爾而言，「人的態度」與「人文科學態度」兩者沒有區別，這點不易使人認同。舒茲(Alfred Schütz, 1899-1959)嚴格區分二者，比較能夠釐清日常生活態度與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態度之間的關係。(見 *Sinnhafter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1932 及 *Common 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 in *Collected Papers*, Vol. I,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2.)

¹² *Ideen II*, 185.

¹³ *Ideen II*, 185.

胡塞爾特別強調周遭世界就其核心而言乃是在感官經驗呈現為具有「現前」（Vorhandenheit）特性之世界，它在單純直觀表象（*blosses anschauliches Vorstellen*）經驗之中被給與及被掌握。自我在此基礎上有著評價、喜好、厭惡等等其他的意向性活動，隨著活動的不同，周遭世界之中的對象呈現出或是有價值、或是有實用性等不同的特性。所有這些其他的意向性活動都奠基在單純的直觀表象之上，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直接的」（in der Unmittelbarkeit）的知覺到價值（胡塞爾所謂的「價值知覺」（Wert-Wahrnehmung; Wertnehmung））¹⁴。他舉例說明：如果我聽小提琴的聲音，則我可以直接感受到聽這種聲音的喜悅；我如果看到煤炭，則我可以直接知道它是可用來取暖的有用之物。這種愉悅之感或有用之評價雖是直接而原初（ursprünglich），然而胡塞爾強調，它們都不得不奠基在前述的純粹直觀表象上，所以它們是「被奠基之物」（fundierte Objekte）。周遭世界中的事物依人文自我的不同的意向性活動而被賦予不同的意義或評價，它們往往被認定為是好的，不好的，有利於達成某個目的或阻礙達成某個目的。作為周遭世界之主體的人文自我會改變或塑造這些事物，使得它們成為所謂的產品（Produkte）。

人文自我對待事物的態度與採取自然科學態度者對待事物的態度因此很不相同。基於自然科學的觀點，我們也許會說周遭世界中的事物對我們產生刺激（Reize），而我們作為具有神經系統的存在者則會對外在刺激有所反應。胡塞爾認為「刺激」這樣的觀念並不適合用來說明人文自我與周遭世界的關係。適切的說法應該是二者之間有著「動機關係」（Motivationsbeziehung）¹⁵；周遭世界的事物引起主體的注意，或是由於實用性，或是由於給人帶來愉悅的感覺，而使得主體對它們有欲求的動機（當然相反的情況也是可能

¹⁴ *Ideen II*, 186.

¹⁵ *Ideen II*, 189.

發生的，人們也會有逃避閃躲某些事物的動機）。人的態度基於動機往往與行動有關，胡塞爾因此又將這種態度稱為「動機態度」（Motivationseinstellung）或「實踐態度」（praktische Einstellung）¹⁶。

人文自我在周遭世界中不只遇見事物而且還遇見別的人文自我。他們如同自己也是周遭世界的主體，也與周遭世界的事物以動機關連性的方式互動著。這些別人並不被我視為擁有精神的肉體（或著說他們的精神奠基在肉體之上）。如果我們這麼作，則是將他們視同事物（Sache）一般，而不把他們當作人（Person）看待，亦即不把他們視為「人文社群」（Personenverband）中的一員，這就是自然主義態度對待他人的方法。雖然這種具有「自然化」傾向的態度並非全然沒有根據，但這是一種不把人當人看的態度，用胡塞爾的語言說，就是把人逐出了「道德社群」（moralischer Verbande）或「法律社群」（Rechtsverbände）¹⁷（即前述人文社群）。我們不難想像在奴隸制度中奴隸販子對待奴隸所採取的正是這種態度。總而言之，正如自然主義態度不適合用來說明人文精神現象及人文自我，它也不適宜用來說明別的人文自我。

以人的態度理解或經驗他人時，他人被視為「人文主體」（personales Subjekt）。此一主體與周遭世界的事物有關，這些事物有些固然專屬個人，更多卻是與他人共享，例如大地、天空、森林、學校的教室、美術館的圖畫等等。換言之，我們擁有「共同的周遭世界」（gemeinsame Umwelt）¹⁸。不同的人文自我之間不是只有單方面的「理解和被理解關係」，雙方面而是有著互動的關係，他們彼此以人文自我的身份相互對待，例如其中一個人提出問題，另一個人回答問題，此時前者的意向性為後者所瞭解，並引發後者

¹⁶ *Ideen II*, 190.

¹⁷ *Ideen II*, 190.

¹⁸ *Ideen II*, 191.

回答問題的動機，兩人彼此之間構成了所謂的「交互關係」（Wechselbeziehung）。基於這種交互關係形成了所謂的「溝通的周遭世界」（kommunikative Umwelt）¹⁹。除此之外，這些有著交互關係的人們彼此間乃是以「同胞」（Genossen）的形式相互對待，一起生活。他們彼此之間形成實然或潛在的愛或恨，信任或不信任等等不同的關係。

參、人的態度與自然主義態度

對胡塞爾而言，人的態度是理解人及其種種文化精神表現的態度。相對於此，自然主義態度將存有、實在與自然等同起來，使得人的精神、觀念等都被自然化了。如前所述，將人視為自然界之存有的看法本身不是問題所在（參考本文第一節）。胡塞爾所在意的是將這種觀點絕對化之後，人文精神現象便無法被適當的理解。

然而自然主義態度和人的態度兩者之間是否全然沒有關連或甚至互相排斥呢？首先胡塞爾指出這兩種態度並非平行並立的，就人的態度而言，它總是指向具體的實在，沒有所謂抽象或所謂絕對化的問題。在這個意義底下，胡塞爾主張人的態度在存有學的次序上優先於自然主義態度。當然這種優先性也只是相對的。如果從自然態度及超驗態度的脈絡來看，人的態度無論如何也不過是自然態度的一種，人文社會科學無論如何仍然只是研究特定對象的科學。亦即人文社會科學本身並無法說明它自己和自然科學之間的關係，胡塞爾認為這是「超驗現象學」（transzendentale Phänomenologie）的工作。於超驗態度中我們明白不同的存有領域（物質自然、生命

¹⁹ *Ideen II*, 193.

界、人文精神世界)乃是相應的不同學科(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而這些不同的學科則又分別奠基於不同的態度。胡塞爾指出，於超驗態度中我們可以「輕易的」(mühelos)在這些不同態度間進行轉換²⁰。「態度的轉換」(Einstellungswechsel)意味：題旨性的從一個觀點方向(Auffassungs-richtung)轉到另一個，而同時它們相對應的不同對象(korrelativ verschiedene Gegenständlichkeit)也隨著改變²¹。

如前所述，人的態度和自然主義態度二者並非平行的態度。胡塞爾反對絕對化的自然主義態度，因為它以「了無生氣的數理化自然」(dead mathematical nature)為基礎去瞭解生命現象及人文精神現象。自然科學在這個情況底下與真實的生活脫節，甚至於和它相敵對²²。晚期的胡塞爾便明白指出，這是二十世紀歐洲學術及文化之所以產生危機的根本原因²³。

胡塞爾不認為自然科學與真實生活脫節乃至於和它相敵對的情形可以用非理性哲學來克服。相反的，我們應該發展對人文精神世界有適當理解能力的科學。在《歐洲學術危機與超驗現象學》中，它是有關生活世界的科學，而在《觀念第二冊》中則是以人的態度為基礎的人文社會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

胡塞爾於一篇處理倫理學問題的講稿(1920)中將人文社會科學界定為「關於精神主體和精神客體之科學，亦即關於人文世界及其表現之科學」²⁴。根據這個定義，研究個體心理的心理學，研究社會及其相關結構之社會心理學，研究精神外在表現如語言、藝術、文學、宗教、經濟、科技等相關科學都包括在人文社會科學的

²⁰ *Ideen II*, 210f.

²¹ *Ideen II*, 210.

²² Ullrich Melle, *Nature and Spirit*, in *Issues*, 26f.

²³ *Krisis*, 3f.

²⁴ Ullrich Melle, *Nature and Spirit*, in *Issues*, 27.

範圍之內²⁵。基本上它牽涉到胡塞爾所謂與精神現象有關的「部份存有學」(Teilontologie)(或稱「材質存有學」(materiale Ontologie))。胡塞爾有時直接稱呼人的態度為「人文社會科學態度」(geisteswissenschaftliche Einstellung)²⁶，它以經驗及解釋人文精神現象為目標；在這種態度之中只存在著有用無用或有價值無價值之物，而沒有自然科學家眼中的「自然之物」(Naturobjekt)。胡塞爾強調，採取自然主義態度的結果是使得人文精神現象隱而不顯²⁷，自然主義態度對他而言是一種「人文我的自我遺忘」(Selbstvergessenheit des personalen Ich)。胡塞爾說：

自然主義態度奠在人的態度之上，而且是經由抽象過程，亦即人文我的自我遺忘過程才得以將世界及自然以不合理的方式加以絕對化²⁸。

這意味著自然主義態度是繼起的，它是在人文自我被遺忘，亦即人的態度被擱置一旁時才可能出現。基於此，胡塞爾主張在存有學的次序上人的態度優先於自然主義態度。

胡塞爾強調，如果我們從自然主義態度出發，則這個世界便呈現為物理的、生物的自然世界。但是這種世界實在性並非「事先給與的」(vorgegeben)。反之，在日常生活世界中透過人的態度所呈現的世界才是事先給與的²⁹。這個觀點表現在《歐洲學術危機與超驗現象學》論近代自然科學與生活世界之關係時尤為顯著。此外胡塞爾主張，無論是人文精神世界或者生活世界本身除了是價值

²⁵ Edmund Husserl, *Naturwissenschaftliche Psychologie, Geisteswissenschaft und Metaphysik*(1919), in *Issues*, 5.

²⁶ *Ideen II*, 180.

²⁷ *Ideen II*, 191.

²⁸ *Ideen II*, 183f.

世界及實用世界之外也是一個知識的世界。這種知識乃是關於單純知覺經驗的知識，在此經驗中所呈現的知覺表像是精神、文化等描述詞得以確立的基本條件，也是自然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胡塞爾說：

這個世界就其核心而言（einem Kern nach）首先乃是在感官中所呈現的世界，所以也可以標示為「現前世界」（vorhandene Welt），它是在單純的直觀經驗中被給予而且被及時掌握到³⁰。

作為周遭世界之基礎的「現前世界」並非物理實在（參考本文第二節），亦即它不是物理學所建構出來的意義內容（Sinnesgehalt）。一個人可能對物理學的概念或建構內容一無所知，但是他卻不會對此一現前世界沒有體會。胡塞爾將此一現前世界又稱為「同一的時空真實世界」（die identische raumzeitliche Realitätenwelt）³¹。為了呈現它我們必須回到原初的直觀經驗去，胡塞爾強調「在此一經驗世界的基礎上，自我可以在新的活動之中與評價活動、情緒活動等等相關連」³²。這也就是前面所說的，純粹直觀表象是精神、文化等描述詞得以確立的基本條件³³。

²⁹ *Ideen II*, 208.

³⁰ *Ideen II*, 186.

³¹ *Ideen II*, 370.

³² *Ideen II*, 186.

³³ 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於《存有與時間》(Sein und Zeit, 1927) 中對「現前性」這個概念討論甚多。他認為具有實踐意義的「手前性」(Zuhändigkeit) 才是更為原初的。值得一提的是，海德格之所以關心「現前性」與「手前性」的問題，至少就概念的使用而言，極有可能來自對 *Ideen II* 的接觸。（見 *Issues*, ix）

肆、自然態度、超驗態度與人的態度

依胡塞爾的觀點，人的態度與自然主義態度的區別就是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區別。前者研究人文精神現象，反對將一切存有化約為自然存在；後者研究自然現象，並傾向於將一切現象（包括人文精神現象）加以自然化。胡塞爾視前者為原初之態度，後者為繼起之態度。這點我們在上一節已經加以說明了。在這一節中我們將試圖釐清人的態度分別和自然態度及超驗態度之間的關係。

前一節我們已經指出人的態度仍是自然態度而非超驗態度。為了突顯這點，胡塞爾甚至強調人的態度是自然而然的（natürlich），而自然主義態度則是人為的（künstlich）³⁴。此外胡塞爾還主張，只有經由超驗態度，人們才可以「進入」（einleben）不同的態度，深入體會各種存有領域（Seinsregion）所賴以建立的主體條件。換言之，人的態度之為人的態度，自然主義態度之為自然主義態度唯有透過現象學家的超越反省才得以透顯出來。這是因為回到純粹意識領域，我們才可以如前所述「輕易的」進行態度間的轉移。一個停留在自然態度中的人是無法看清各種存有領域與其所賴以建立的主體條件之間的相對應（korrelativ）關係的³⁵。

於是乎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人的態度仍是一種自然態度³⁶，而對於人的態度之釐清則有賴於超驗態度。然而除此之外人的態度和

³⁴ *Ideen II*, 183; Werner Marx, *Die Phänomenologie Edmund Husserls*,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87, 80.

³⁵ *Ideen II*, 180; 另外關於「存有領域」與其相應之主體條件的關係，胡塞爾在《觀念第一冊》中有許多論述，見 *Ideen I*, 212f, 290.

³⁶ Werner Marx 特別強調這一點，他並指出，自然態度所對應的周遭世界（如 *Ideen I* 所言）與人的態度所對應的周遭世界（如 *Ideen II* 所言）基本上沒有不同（Werner Marx 1987: 81）。不過自然態度之為自然態度主要在於它與超驗態度相對，而人的態度卻是胡塞爾論「精神世界的建構」時所使用的概念，亦即對它的理解預設了超驗態度。由此看來，*Ideen II* 中人的態度與 *Ideen I* 的自然態度並不似 Werner Marx 所說的完全相同。

超驗態度之間似乎還有一些密切的關連性，胡塞爾說：

每一個純粹自我 … 每一個成熟發展者都以這種方式理解
自己，亦即把自己視為人（Person）³⁷。

無論是人的態度之中的人文自我（personales Ich）或者是超驗態度之中的純粹自我（reines Ich），本質上都指向了精神層面的活動，所以有著相近之處。緣此之故，Paul Ricoeur 在詮釋胡塞爾之人的態度時，特別強調了人的態度作為超驗態度和自然主義態度之間的中介角色³⁸。其他學者亦指出人文社會科學其實已經接近所謂的「俗世現象學」（mundane phenomenology）³⁹。

如此看來人的態度和人文社會科學對胡塞爾而言似乎具有相當特別的地位。胡塞爾在晚期的《歐洲學術危機與超驗現象學》之中明白的指出生活世界是超驗現象學的導引線索（Leitfaden），亦即進入超驗現象學之門。反過來講，唯有超驗現象學才能真正的闡明「生活世界存有學」（Ontologie der Lebenswelt）⁴⁰。經由這點我們更加明白人的態度和超驗態度之間的密切關係。也許我們未嘗不可以進一步詮釋，如果自然主義態度塑造了「純粹自然」（reine Natur）⁴¹，則在人的態度中人文自我是接近於超驗的純粹自我（reines Ich）。

儘管如此，人文自我與純粹自我仍是不同的。後者是進行反省活動的自我，它不具有任何「真實的性質」（reale Eigenschaften），

³⁷ *Ideen II*, 326, 原文為："Nämlich jedes reine Ich... jeder reif Entwickelte faßt sich selbst so auf, findet sich als Person vor."

³⁸ Paul Ricoeur, *Husserl: An Analysis of His Phenomenology*(trans. Edward G. Ballard and Lester Embre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7, 68.

³⁹ Ullrich Melle, *Nature and Spirit*, in *Issues*, 33.

⁴⁰ *Krisis*, 176f.

⁴¹ *Ideen II*, 25.

所謂的「真實」意指與在感官經驗中呈現的自然界事物有關。純粹自我不具備這種特性，人文自我則是如此，因為人文自我乃是「與周遭世界的真實情況（reale Umstände）有關的具同一性而真實的自我主體」⁴²，胡塞爾論述人文自我時，偶而使用「我活著，我承受這，承受那」（ich lebe, ich leide）等字眼來加以描述便是證明⁴³。除此之外，它還在「溝通的周遭世界」之中與別的人文自我（們）互動著：它了解別人，也被別人所了解⁴⁴。總之，它是真實世界的一份子，相對而言，純粹自我則不屬於真實世界⁴⁵。

伍、結語

儘管有些現象學學者主張，現象學本身就是文化哲學⁴⁶。然而至今為止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之間的關係仍有不少尚待釐清的地方。向來這個領域以代表「社會現象學」（或「現象社會學」）的學者舒茲（Alfred Schütz, 1899-1959）的觀點較受注意⁴⁷。就方法學而言舒茲固然在論述中大量的引用胡塞爾現象學的概念，然而由於他不接受胡塞爾超驗現象學的立場，而致力於發展

⁴² *Ideen II*, 327.

⁴³ *Ideen II*, 247.

⁴⁴ *Ideen II*, 327.

⁴⁵ 兩位匿名評審者不約而同的指出本文在人的態度和超驗態度（或人文自我與超驗純粹自我）之間的關係解釋的不夠詳盡，此一問題應可作更進一步的闡述。本人感謝兩位評審者的寶貴意見。由於人的態度此概念本身具有模糊性，所以它與超驗態度之間的關係確實仍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性及空間。本人也樂於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思考，但本文主要扣緊胡塞爾的《觀念第二冊》來作論述，所以其他文本的相關論述若有助於澄清這個問題，本人認為比較適合在其他的主題脈絡中另外為文探討之。

⁴⁶ Lester Embree, *Reflection on the Cultural Disciplines*, in M. Daniel and L. Embree(eds.), *Phenomenology of the Cultural Disciplines*, Dordrecht/Boston/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1-37.

⁴⁷ 見 Alfred Schütz, *Sinnhafter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1932),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1; *Collected Papers*, Vol. I,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2.

所謂的「自然態度的構成現象學」(die konstitutive Phänomenologie der natürlichen Einstellung)⁴⁸，或一般所謂的「俗世現象學」(mundane Phänomenologie)，使得我們在忽略胡塞爾的情況下，對於現象學與人文社會科學間的關係是難有適切掌握的。故而胡塞爾在《觀念第二冊》中的觀點，尤其是與「人的態度」有關的論述是值得我們重視的⁴⁹。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胡塞爾人文社會理論的特色在於他指出態度是對象構成的基礎，所以人文世界所特有的意義與價值唯有透過人的態度才得以彰顯，人若執著於自然主義態度是看不清楚人文世界的意義與價值的。除此之外胡塞爾基於他的超驗現象學主張人唯有進入超驗態度才能認清各種態度與其相對應的對象彼此之間的關係，而且在認清這種關係的基礎上可以在各種態度間自由轉換，亦即不會執著於某種態度而不自知。個人認為，這些觀點都是胡塞爾的人文社會科學理論值得重視之處。然而，他的看法還是存在著缺失的，因為他一方面將人的態度當作日常生活自然而然的態度，另一方面，卻又將它視為人文社會科學態度，完全忽略了日常態度與科學態度間的差異。儘管從超驗態度的角度來看，無論是日常態度或人文社會科學態度都是自然態度（詳見前一節的闡述），然而兩者之間畢竟還是有者本質上的差別⁵⁰，科學思考者少不了要與日常生活態度保持一段距離，對日常生活的認知內容採取批判反省或嚴格化系統化的態度。本文認為胡塞爾對這個問題未能加以重視可說是他的人文社會科學理論的一大缺失。

⁴⁸ Alfred Schütz, *Sinnhafter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1932),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1, 56.

⁴⁹ 九〇年代對《觀念第二冊》的重新重視，可參考 Thomas Nenon, Lester Embree(eds.), *Issues in Husserl's Ideas II*, 見註 2。

⁵⁰ 這一點在舒茲身上表現的尤為明顯，見註 11。